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（统称监事会）依据《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慈善活动负责的态度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监事会的日常运作

（一）监事长负责监事会的运营，包括了解理事会会议，审批监事出席理事会会议等各项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监事长有权在必要时有权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二）抽查基金会各项管理活动和日常运营中的文书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三）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，讨论基金会的重大事项，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及日常运作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